附件4

绩效考核得分计分办法

以法人学校为单位，先用个人绩效考核（2022年春期、2022年秋期、2023年春期、2023年秋期4个学期）的排名除以各学期参加绩效考核的总人数乘以100计算个人排名（保留一位小数，采取四舍五入法，排名小于1的计为1）；再按排名计分对照表分学期计分；最后用所得总分除以计分学期总数得个人考核得分（保留两位小数）。

**排名计分对照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次 | 1-5 | 6-10 | 11-15 | 16-20 | 21-25 | 26-35 | 36-45 | 46-55 | 56- |
| 计分 | 100 | 95 | 90 | 85 | 80 | 75 | 70 | 65 | 60 |

说明：

1.当个人绩效考核排名出现并列时，用并列名次+并列人数除以2计算个人绩效考核排名，出现小数时用进一法确定排名。

2.教育系统内借用、交流（支教）、挂职学习人员在用人单位进行考核排名。

3.参加国培置换脱产学习和正常产假的人员，该学期可不记分。考核得分用计分学期总分除以3计算。

4.经组织同意选派出国、援藏支教的人员，支教期间可不记分，考核得分按原学校实际参加考核的总分除以考核的学期数计算。